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组织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利忠先生、张震豪先生、王国盛先生、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提名刘桓先生、屈三才先生、叶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候选人就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表决，同意提名钱鹏飞先生、陈仲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对应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忠：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湾村大庄里。2011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2012年3月任海宁市12届政协委员，海宁光伏协会常务副会长。1995年3月前就职于丁桥卢湾电器五金厂，任厂长；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利忠实业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利忠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公司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共计23.2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4,928万股，间接持有6,701.04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震豪：男，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30日，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震豪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公司股东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2,856万股，间接持有645.12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震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国盛：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INSEAD（欧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金公司研究部担任分析员；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 INSEAD（欧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5年4月至9月就职于 IDG 风险技术投资基金，任投资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晖投资，先后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鼎晖投资创新成长基金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2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文娟：女，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海宁市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1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文娟女士直接持有并通过公司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6.85%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520 万股，间接持有 905.84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 桓：男，195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参事，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预

算民主监督小组组长，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屈三才：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职员，200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副主任，期间曾任重庆邮电大学教师，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曾任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屈三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志祥：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部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中畅轨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

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叶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鹏飞：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函授），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等职；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钱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仲国：男，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担任硬件工程师；2011年11月-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中兴昆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软件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运营部运维经理及技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陈仲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